

## 供方开发协议

甲方：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C-2025101-KF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本着乙方自愿开发，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就以下第 2 项涉及零部件的开发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所涉及的研究事项，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所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向第三人透露，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定此协议。

2.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平等协商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产品如下：

序号	零件图号	零件名称	备注
1	BZ17201510311	主驾座椅总成/1995/无减震/离座报警/织物	
2	BZ17201510312	副驾座椅总成/1995/分体式/通铺/离座报警/织物	
3	BZ17201510321	主驾座椅总成/气囊减震/离座报警/仿皮	
4	BZ17201510322	副驾座椅总成/分体式/通铺/仿皮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上述产品，保证完全达到产品的开发要求。由乙方在《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开发 APQP 计划，甲方按乙方 APQP 计划跟踪落实开发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开发计划实施开发工作，并在相应节点截至日期届满后三日内向甲方交付阶段成果，如果为过程资料或非提交项，应向甲方提交照片等证明资料。甲方在认为有必要的节点或重大交付时，可进行实地检验。

4. 开发过程：

4.1 乙方负责按甲方 SOR、图纸、技术协议进行零部件开发，开发完成零部件必须满足 SOR、图纸、技术协议的全部要求，如上述要求冲突，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4.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后，如果发现有缺损或者不清晰等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补齐或者更换；如果发现资料及样件有技术上的错误，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予以纠正。

4.3 产品开发过程中，甲方可调整、补充技术资料，或者补充技术开发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或者其它合理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

4.4 甲乙双方联合设计或乙方负责设计的零部件，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三维数据、二维图纸，提交格式及版本要求以 SOR 或技术协议要求为准。

4.5 乙方应满足甲方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4.6 乙方在提交新产品样品时，必须附有完整的总装图图纸以及制作技术参数等技术资

料，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附上自检报告和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4.7 甲方对乙方负责开发的零部件选择性的进行内部或委外检测或试验，检测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试验标准在有 CNAS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相关试验，试验项目见双方签署的《分析/开发/验证计划及报告（DVP）》，甲方有权派驻试验工程师现场确认试验的有效性。

4.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试制样件。提供样件时乙方需要提供零件的检测报告。为了保证甲方试制装配顺利进行，在必要的情况下，乙方需要到甲方现场配合整车试制装车。

4.10 开发计划依据以下进度完成：（应明确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方	备注
1	设计输入	2024.12.10	甲方	
2	项目详细 APQP 计划	2025.4.30	乙方	
3	设计方案制定	2025.5.30	乙方	
4	设计方案评审	2025..6.30	乙方	
5	初版数据提交	2025.7.15	乙方	
6	DFMEA 及 DVP 完成	2025.7.30	乙方	
7	快速样件提样	2025.9.10	乙方	
8	冻结版数据提交	2025.9.30	乙方	
9	OTS 样件提交	2025.10.30	乙方	
10	PPAP 提交	2025.12.30	乙方	
11	合同签订	2025.10.10	甲方	

（以上可根据准入路径增减）

4.11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主要交付的成果至少包含：

- (1) 零部件开发 APQP 计划编制
- (2) 零部件特性分析

- (3) 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分析
- (4) 工程分析
- (5) 结构设计
- (6) 工装开发
- (7) 样件提交
- (8) DVP
- (9) 模具认可
- (10) 检具认可
- (11) 材料认可
- (12) PPAP

(以上可根据准入路径增减)

## 5. 样件交付

5.1 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关键节点进行

试装和搭载试验，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3）辆份上述产品，乙方负责试装和试验的相关服务。

5.2 在收到甲方发布的样件计划后 2 个工作日内，务必反馈供货情况，若样件制作过程中出现异常，应 1 个工作日沟通以免影响交样。

5.3 样件质量应满足设计方案要求的各项指标，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4 如样件质量未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不合格样件就地处理，不合格样件的交付不计入最终免费样件量份数量。

## 6. 零部件价格

### 6.1

序号	零部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模具分摊总金额（元）	单台分摊金额（元）	零部件价格（元/不含模具费用）	零部件价格（元/含模具费用）	备注
1	BZ17201510311	主驾座椅总成 /1995/无减震/离座报警/织物	/	/	/	490	
2	BZ17201510312	副驾座椅总成 /1995/分体式/通铺/离座报警/织物	200000	8	572	580	模具费用按照 3年 25000 台 分摊

3	BZ17201510321	主驾座椅总成/气囊减震/离座报警/仿皮	/	/	/	1050	
4	BZ17201510322	副驾座椅总成/分体式/通铺/仿皮	200000	8	592	600	模具费用按照3年25000台分摊

6.2 本协议 6.1 零部件价格为开发拦标价，批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此价格，如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的成本波动，应当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本协议下零部件新产品的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不受本拦标价格限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此模具费用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甲方有权召集乙方重新确定模具费用。

6.3 本协议项下零部件产品的批产供货价格，应当根据满足甲方产品的目标成本并根据乙方开发生产实际的成本核算，经甲方审核后由甲乙双方予以确定。

6.4 甲方鼓励乙方在不影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性能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革新，降低生产成本。

## 7. 模具事宜

7.1 模具所有权：模具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把产品出售至其他厂家，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护保养。

7.2 模具寿命：具备生产十万辆整车的合格零件的质量要求。“合格”指达到“PPAP”要求。

7.3 售后服务：乙方负责工装的日常维修保养以满足日常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易损件、备用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零件生产用工装一套，乙方的义务包括工装的开发、设计、制造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并在乙方的场地按PPAP要求生产的零件通过甲方的认可。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要求开发、制造工装，并对检验与接收前的工装制造的过程及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装设计、制造、调试和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进入乙方和/或工装制造商的相关场地进行检查，乙方须对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合理的支持与配合。

7.6 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要求交付工装后，并在确认工装到达“验收要求”后接收工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工装技术资料、乙方与工装供应商的相关财务凭证。该检验与接收并不能限制、阻碍甲方依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其在本协议下义务与责任的借口。

7.7 乙方保证工装在按本协议检验与接收之时和之后:a)不具有影响零件生产与质量的瑕疵，不存在和不受任何抵押、留置权、所有权保留等第三方权利的影响；b)能够满足甲方向乙方所披露的零件生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量与使用寿命）；c)工装不受乙方场地的影响，在被拆除并转移到其他合理场地的情况下，工装的使用价值不受影响；d)不会给甲方造成任何来自他方的与工装知识产权有关的索赔、诉讼、要求。

7.8 在任何情形下，无论出于故意还是疏忽，乙方均不得当使用工装，包括但不限于将工装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出售、转让、出借、抵押、质押、毁损、不合理使用或谋求工装的所有权（“不当使用”），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反表示。如乙方不当使用工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行使其在本协议和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授权在乙方处废弃模具，应由甲方的代表在现场进行确认。

## 8. 产品开发的费用

8.1 本协议第2项下零部件产品开发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与产品开发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9. 关于禁止同业竞争或者转让

9.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保密期内及以后可能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有效期内，本协议委托开发的产品及包装物上浇铸或者打印甲方指定的永久性标识和生产时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或出售本协议项下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本协议的保密期与《保密协议》的保密期一致）

9.2 售后备件同样适用于本协议9.1条。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严格履行双方确定的节点交付，在关键节点交付（如数据交付、设计完成、样件提交、试验验证、PPAP等）日期届满后的三天内未提交相关交付，从第四天起，按延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延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20万元。

10.2 若乙方样件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重新制作样件影响项目开发进度，按照10.1条执行违约责任。样件进入工装阶段后，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不合格样件将不予退还。

11. 当甲方、乙方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 终止条件

12.1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中的相应权利，并不能解释为其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12.2 若由于乙方工艺条件无法达到或满足最终方案的要求，则终止该产品的开发。

12.3 若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点向甲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开发内容，如果乙方擅自将本协议开发内容转给其他第三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对本协议有其他补充意见，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经济  
技术开发区站前大道6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期：